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董事程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伟成先生出席并表决各项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4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本次H 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进程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截止日再行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自2015年9月14日已不能履行职务，为此，需对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调整。

董事会同意撤销对杨光先生的授权，并保留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胥正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青峰先生的授权，同时增加对公司现任董事长李本文先生的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2016-2018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董事会同意签署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

要，授权董事会签署并修改下述关联交易合同，包括：

1、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净水剂、水表采购合同》。

2、与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水表维修及阀门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3、与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16—2018年后勤服务合同》。

4、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5、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H股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胥正楷先生和联席公司秘书吴咏珊女士为公司H股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联系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将《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A+H），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A+H）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A+H），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A+H）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A+H），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A+H）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A+H)，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A+H)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A+H)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巴中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对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并与交易各方签订原《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免责退出原《增资扩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巴中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